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10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張舜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8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6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4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縣○○鄉○○村○○○0號附125號前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郁昌所有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6,465元（含零件84,500元、工資21,96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4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於上述時地，因被告前揭過失，導致兩車發生碰撞  
05 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106,465元等事  
06 實，業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  
07 輛受損照片、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綜合查詢畫面、代  
08 位求償切結書、估價單、車輛修復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  
09 (本院卷第9至35頁)，並有本院調取之嘉義縣警察局水上  
10 分局113年11月5日嘉水警五字第1130030059號函附本件道路  
11 交通事故卷宗資料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9至79頁)，而被告  
12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4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綜  
15 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屬實。

16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1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0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2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2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24 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  
25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車輛本  
26 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卻於行駛時因未注意  
27 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  
28 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  
29 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  
30 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  
31 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1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  
03 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4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5 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6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07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08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09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10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1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2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3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08年6月出廠（本院卷第  
14 13頁），迄本件事發發生時即112年4月24日，已使用3年7  
15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035元【計算方  
16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4,500÷（5＋1）＝1  
17 4,0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18 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84,500－14,083）  
19 ×1/5×（3＋7/12）＝50,46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  
20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4,500－50,4  
21 65＝34,035】，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非用21,965元，據  
22 此，系爭車輛折舊後之必要維修費用為56,000元。

23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  
25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  
26 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17  
27 56號判例意旨可參）。經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於本件事  
28 故中未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占用至部分機車道，有交路  
29 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嘉義縣道路交通事故  
30 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而構成與有過失，本件應有過失相抵  
31 原則之適用，本院考量本件事發發生地點、兩造車輛位置、

01 雙方之過失情節及輕重等一切情狀，認訴外人吳郁昌及被告  
02 應分別負20%、80%之肇事責任，原告既代位行使損害賠償  
03 請求權，亦應承受訴外人吳郁昌之過失，則經計算過失比例  
04 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44,800元（計算式：5  
05 6,000元×80%=44,8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44,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  
08 日（本院卷第4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

1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6 法 官 羅紫庭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9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江柏翰